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4號

原告 白志成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吳禹蒿律師

賴怡馨律師

被告 萬榮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29,81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55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里區○○里段0000○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之未保存登記建物（實際面積以測量為準）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,109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拆除第(一)項建物並返還占用土地予原告

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85元。其中聲明
(一)請求拆屋還地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暫核為982,705元【計
算式：31,906元（上開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）×30.8平
方公尺（原告於原因事實中主張之占用面積）＝982,705
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聲明(二)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7,109
元部分（起訴前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，訴訟標的金額
為47,109元，至原告聲明(二)請求起訴後遲延利息及聲明(三)請
求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法第77條之
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
029,814元（計算式：982,705元＋47,109元＝1,029,814
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謝明達